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羅淑玲

相　對　人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

相　對　人　鮑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鮑冠霖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30號民事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鮑冠霖負擔新臺幣壹仟元，餘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353 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999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16,020元	由聲請人預納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審先行確定部分：

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01,616元，應徵裁判費合計為10,999元（8,260＋2,739＝10,999）。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相對人鮑冠霖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一審未確定部分及二審部分：

一審未確定部分及二審訴訟費用分別為9,999元【計算式：10,999－1,000＝9,999】、二審裁判費16,020元，合計26,019元(9,999＋16,020＝26,019)，依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主文諭知，則相對人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417元【計算式：26,019× 9/10＝23,417，元以下四捨五入】。